

望奎县农业农村局 望奎县财政局 文件

望政农联发〔2024〕20号

望奎县农业农村局 望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望奎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牧渔四场：

现将《望奎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望奎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24年6月13日

望奎县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19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支持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突出政策提质增效导向，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原则

1. 实施范围。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15 个乡镇及种畜场、良种场、林场、渔种场。

2. 补贴原则。按照全省“控定额、缩范围、调标准、重实效”的要求，补贴更加符合全省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需求，实现农机购置补贴分产业、分区域精准实施，重点体现以下原则：

（一）鼓励先进，优机优补。以满足我县农业生产为前提，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求。

（二）分类施策，精准落实。实施区域性精准补贴政策，按照我县主导或重点农业产业的农机化发展需求，以及农机具保有量情况，准确把握购机需求，对当地已经处于饱和状态的农业机械，除需报废更新以外，原则上应不再补贴，确保有限的补贴资金，在补齐农机化短板上发挥最大作用。

三、补贴机具种类及资质

1. 补贴机具种类。执行黑龙江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种子初加工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 16 大类 28 个小类 61 个品目（具体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览表调整后执行）（附件 2）。

2. 补贴机具资质要求。补贴机具必须是黑龙江省补贴范围内

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同时，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深度要能保证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

四、补贴对象及标准

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补贴标准。总体实行定额补贴。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每户购买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 3 台，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 10 台。具体补贴标准按照《黑龙江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开展综合补贴试点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113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按时、足额保障，可根据补贴办理时限分批次兑付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1. 发布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黑龙江省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结合本县实际，共同编制《望奎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批复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并接受全程监督检查，让有享受农机补贴愿望的购机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2.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3. 补贴资金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实行依据申请补贴制度，购机者按照《实施方案》申请办理补贴机具时限向当地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并携带所购机具合格证和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本人结算银行账号等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登记，乡（镇）负责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申请、机具核验、拍摄人机合影，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3）。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否则视为主动放弃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对于谷物烘干机等固定式机械的补贴可在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资

料后由乡（镇）负责联系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上门核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应先行办理牌证照，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购机者、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对其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种畜场、良种场、林场、渔种场的购机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在乡（镇）进行申报，乡镇要及时进行受理，操作程序同上。

4. 补贴资金结算。乡（镇）对实际受理申请补贴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见机、见证、见人、见发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须将受益对象信息在县政府网站、乡、（镇）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确认并打印相关报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共同审核确认加盖公章。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通过银行信用社“一折（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为确保按时完成资金结算和兑付，缩短购机者申领补贴资金时间周期，补贴工作启动后，乡（镇）每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相关申请受理资料（附件3），县农业部门通过汇总每月向县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县财政部门按月组织结算和兑付。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如需退换，需经县农业主管部门备案，补贴对象需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财政专户后方可退货。未经备案的退货行为，视为冒领补贴资金，产销企业与购机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请办理补贴机具时限

1. 补贴办理时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间，以年度为单位，实行全年办理。每年补贴办理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25日。在当年补贴截止时间后，不对当年购置机具办理购机补贴核实确认手续。原则上当年发票只能在当年补贴系统中操作办理补贴，下年系统开通后不能办理录入。

2. 机具补贴时限。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应当为当年新购置机具，以购机（机打、电子）发票日期为准（当年1月1日至12月25日），其补贴资格为当年购置、当年办理、当年有效。

3. 补贴申领时间。购置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按当年机具要求和下一年度补贴额办理补贴。

4. 建立补贴熔断机制。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引导购机户理性购机。系统录入恢复后，如补贴政策有所调整，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信访、税务等部门和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刘文

学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政策宣传、接受咨询、补贴对象录入、机具核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农业、财政部门作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主体，要明确职责分工，农业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确认，财政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2.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推行阳光政务，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在对补贴对象身份确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自主购机、补贴资金申请、机具审核、信息审核、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运用、公示、补贴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组织实施，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广泛宣传，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购机者充分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要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复购机者提出的问题。要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有效处理好购机者举报投诉工作。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农业部门要依托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络专栏实时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全面公开，乡（镇）、县农业部门要实时公开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表（附件4）。年度补贴工作完成后，县农业部门要将补贴档案完整备案封存。

4.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0〕40号）要求，密切监控虚开发票、严禁产销企业收集购机者身份证明办理补贴等

行为，加大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监督制约。推进联动联查，严查失控违规主体。县农业、财政和县纪检监察部门分别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县农业农村局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455-6708040。县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455-6450030；

- 附件：1. 2024-2026 年望奎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4. 2024-2026 年望奎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望奎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马天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邓吉喆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吉林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刘文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龙 县财政局局长

李凌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云峰 县税务局局长

王 志 县信访局局长

常春江 先锋镇镇长

谷冬华 惠七镇镇长

王 琪 厢白乡乡长

张振阳 莲花镇镇长

李 振 海丰镇镇长

徐 浩 通江镇镇长

赵 磊 灯塔镇镇长

金宏鑫 后三乡乡长

郭振海 东升乡乡长

王树峰 灵山乡乡长

刘思博 火箭镇镇长

冷艳影 卫星镇镇长

侯金冶 恭六乡乡长

翟思齐 望奎镇镇长

武洪臣 东郊镇镇长

附件 2

黑龙江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6 大类 28 个小类 6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限翻转犁） 1.1.2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
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12 行及以上） 2.2.2
单粒（精密）播种机（无免耕功能限 4 行及以上） 2.2.3 根（块）
茎种子播种机（限马铃薯播种机） 2.3 栽植机械 2.3.1 插秧机 2.3.2
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撒（抛）肥机 2.4.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植保机械 3.1.1 喷雾机（限喷杆喷雾机，50 马力及以上四轮
驱动、四轮转向） 3.1.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
等功能）

4. 收获机械

4.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玉米剥皮机(限鲜食玉米剥皮成套设备) 4.1.3 脱粒机 4.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4.1.5 玉米收获机 4.1.6 薯类收获机 4.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4.2.1 大豆收获机 4.3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4.3.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4 收获割台 4.4.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4.4.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5.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5.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5.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6.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6.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6.1.1 生物质气化设备 6.1.2 秸秆压块(粒、棒)机

7.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7.1 饲料(草)收获机械 7.1.1 割草(压扁)机 7.1.2 搂草机 7.1.3 打(压)捆机 7.1.4 青(黄)饲料收获机 7.2 饲料(草)加工机械 7.2.1 铡草机 7.2.2 青贮切碎机 7.2.3 饲料(草)粉碎机 7.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7.2.5 饲料混合机 7.2.6 饲料膨化机 7.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8. 畜禽养殖机械

8.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8.1.1 蜜蜂养殖设备 8.2 饲养设备 8.2.1 喂(送)料机

9.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9.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9.1.1 挤奶机 9.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9.1.3 散装乳冷藏罐 9.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9.2.1 储奶罐

1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0.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0.1.1 清粪机 10.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0.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0.1.5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0.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 水产养殖机械

11.1 水质调控设备 11.1.1 增氧机

12. 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1 种子清选机 12.1.2 种子包衣机

1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3.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3.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4. 农用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45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 14.1.2 履带式拖拉机（重型履带式限 10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限 90 马力及以上）

15. 农用搬运机械

15.1 农用运输机械 15.1.1 田间搬运机

16.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6.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6.1.1 平地机

附件 3:

____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地址	乡/镇 村 屯/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经销企业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销售价格			发票号码		
乡镇农机 管理部门 意见	(章) 年 月 日				

购机者签字（捺手印）：

附件 4:

望奎县 _____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 者姓 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 贴额 (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